

# 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根据《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位于赣州市赣县区韩坊镇梅街村马古垵北纬 N25° 30' 14.00" 东经 E115° 08' 25.00"。项目工程有矿区、原料堆棚、粉碎筛分车间、成型车间、轮窑、办公休息区等。主要工艺：页岩-挖掘-铲运-破碎-筛选-搅拌-粉碎-压砖-烘干-成品砖，年产 3000 万页岩砖。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委托南安市科龙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6 日赣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以赣县环督字【2008】10 号文予以批复。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4、验收范围

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隧道窑未建，为 24 门轮窑。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用水利用地下水，项目搅拌均需用到水，水使原料成分进一步混合，在经烘干工序的这部分水转化成水蒸汽，不会有生产废水产生，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生产用水量为 10m<sup>3</sup>/d，其中原料加水 9m<sup>3</sup>/d，除尘喷淋用水 1m<sup>3</sup>/d。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脱硫塔喷淋用水量为 1L/m<sup>3</sup>，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烟气量实测 42000m<sup>3</sup>/h）42m<sup>3</sup>/h，定期补充新鲜水为：5.04m<sup>3</sup>/d（循环水利用率 99.5%，损耗按废水产生量的 0.5%）计算，1512 吨/年。除尘废水回用于生产。厂区雨季雨水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用水，场内建设有旱厕。职工大部分来自周围村庄合计 15 人，常年在厂内吃住的人数为 4 人，生活用水 4m<sup>3</sup>/d。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村民清理用做灌溉农家肥。

表 1 废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及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	间歇	用作农肥

###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挖掘、铲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烧砖时轮窑产生的废气。

粉尘：项目挖掘、铲运等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比重较大，在挖掘、铲运作业点等产粉源进行定期喷湿之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选车间上方安装雾化喷淋降尘水管，工作期间加压雾化喷淋降尘，及门口设置炮雾装置降尘。

轮窑废气：项目在烧砖工序有炉窑废气产生，主要含烟尘和二氧化硫，废气经过脱硫塔（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之后高空 17 米排气筒排放

表 2 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粉尘	挖掘、铲运	颗粒物	定期喷湿之后无组织排放	/	连续	周围大气
粉尘	破碎、筛选	颗粒物	雾化喷淋降尘	/	连续	
轮窑废气	烧砖	SO <sub>2</sub> 、NO <sub>x</sub>	脱硫塔	45000 m <sup>3</sup> /h	连续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正常运行条件下，车间声压级在 75~82dB(A)之间。该项目在山区，离居民区远，通过远距离降低了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检验出的废次品砖等生产废料、脱硫中和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次品砖设堆放场统一堆放，返回生产工序；脱硫中和渣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脱硫塔设施已安装完毕，未保留规范断面开设进口，所以进口未测。

##### （二）污染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26\text{mg}/\text{m}^3$ 、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021\text{mg}/\text{m}^3$ 、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轮窑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9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9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46\text{kg}/\text{h}$ 、氟化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40\text{kg}/\text{h}$ ，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东外 1 米处为  $54.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外 1 米处为  $49.3\text{dB}(\text{A})$ ，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页岩砖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①评审现场检查有循环池周边有烟气随脱硫塔循环池水管带出，完善循环池水管
- ②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及标志牌

③完善脱硫塔加碱台账，保存钠钙碱购销记录

④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及保养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事故性排放。

⑤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赣县韩坊环保新型建材厂

2019年4月11日



